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甘肃 2001 年卷

Gansu , 2001

(总第二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甘肃 2001年卷

Gansu, 2001

(总第二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甘肃. 2001 年卷. 总第 2 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4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ISBN 7-5036-3605-X

I. 人… II. 甘… III. 法院-判决-法律文书-
汇编-甘肃省-2001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214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347 千
版本/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5(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605-X/D·3522
定价: 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树兰

副 主 任：李永昌 邢恩杰 阎凤翔 午明强
郝怀孝 马 平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俊 牛兴全 冯耀习 吕效武
李沪声 把志先 张荣庆 张燕生
杨丽萍 段枚君 徐公达 蔡秋香

主 编：阎凤翔

执行主编：牛兴全

执行副主编：黄祥忠 李志峻 毛胜利

编辑说明

随着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化的内容之一,公开法院裁判文书已提上了法院的工作日程。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便于公民查阅与监督,同时对完善立法、改进执法、推进法学教学与研究也有积极意义。

作为法院与读者之间的桥梁,我们与各地法院合作编辑出版了连续出版物《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本丛书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编辑单位,按编年体出版,第一卷从2000年开始,以后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出版一至二卷。

本丛书收录的内容包括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及高级法院选择的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其特点是所选编的案件类型较有典型性或有一定的裁判难度,收入的裁判文书案情陈述清楚明白,控辩审等有关各方意见具有分析深刻、透彻、富于理性的特点,有较强的说服力和启发意义,审判机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比较准确,具有指导性。

本丛书的编选体例如下:

1. 裁判文书分为刑事、民事(包括经济、知识产权等)、行政、国家赔偿等几部分,每部分下又分为若干类:刑事案件参照我国刑法分则顺序排列;民事案件参照200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分类顺序排列;行政案件按部门兼顾内容的顺序排列,国家赔偿案件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类。

2. 同类案件中,按裁定书在前、判决书在后及年代的顺序排列。

3. 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高审级在前,低审级在后。

我们初次尝试编辑这样一部大型丛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一、刑 事 类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1)甘刑终字第 86 号
柴根平交通肇事案…………… (1)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1)甘刑终字第 97 号
李玉明交通肇事案…………… (5)
-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宁铁刑初字第 34 号
周学义交通肇事案…………… (9)
-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1)银铁刑初字第 5 号
马建军交通肇事案…………… (13)
-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武铁刑初字第 39 号
蒋新云、徐万艾、马转运铁路运营安全事故案…………… (1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甘刑终字第 31 号
东彩岗等 4 人故意伤害案…………… (22)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甘刑终字第 32 号
曹俊明故意杀人案…………… (25)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甘刑终字第 58 号
杨杉、杨刚故意杀人、抢劫案…………… (28)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甘刑终字第 209 号
赵云故意杀人案…………… (31)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1)甘刑终字第 101 号
王东东等 6 人故意伤害案…………… (34)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1)甘刑终字第 114 号
王亚龙、魏良平故意伤害案…………… (38)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1)甘刑终字第 117 号
崔永光等 4 人故意伤害案…………… (42)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1)甘刑终字第 296 号

苏白忠故意杀人案·····	(45)
侵犯财产罪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甘刑终字第 03 号	
柳发德、雷生刚抢劫、非法买卖枪支案·····	(4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甘刑终字第 35 号	
邵兴刚、张永琳抢劫案·····	(5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甘刑终字第 48 号	
陈友兵等 5 人抢劫案·····	(5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甘刑终字第 61 号	
张宏儒等 3 人抢劫案·····	(5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甘刑终字第 118 号	
姜瑞林等 5 人抢劫、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案·····	(62)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甘刑终字第 83 号	
马福明贩卖毒品案·····	(66)
甘肃省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酒中刑初字第 01 号	
王得亮、朱永生贩卖毒品案·····	(69)
贪污贿赂罪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 (1999)甘刑监字第 27 号	
赵尔银(受贿)无罪案·····	(72)
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9)甘刑再终字第 27 号·····	(73)
甘肃省酒泉地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阿刑初字第 08 号	
别克泰贪污、挪用公款案·····	(75)

二、民 商 事 类

民 事

(一)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甘民监字第 54 号	
甘肃省飞天农副公司与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兰州办事处、甘肃	
广播电视报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7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甘民终字第 114 号	
刘银年、郝生金诉甘肃武威九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七工	
程处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8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甘民终字第 178 号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与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	

第三工程处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8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13 号 兰州国通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昌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兰州亚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	(8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15 号 甘肃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诉张掖市人民政府驻兰州办事处、张 掖市人民政府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9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22 号 李春花诉天水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 纷案·····	(9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24 号 孙武与金昌市房地产开发公司购房合同欠款纠纷案·····	(9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27 号 嘉峪关市万洋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与胡林欠款纠纷案·····	(10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59 号 徐连江等 73 人与甘肃新型建筑材料房屋开发公司房屋预售安 置合同纠纷案·····	(10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64 号 张掖地区水利水电工程队与兰州铁路工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分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10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69 号 华亭县山寨乡第二建筑工程队诉平凉地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及第三人平凉华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11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72 号 嘉峪关市三联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谭朝栋、谭廷光联营纠 纷案·····	(11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82 号 金昌市第三建筑安装公司与金昌市京安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拖 欠工程款纠纷案·····	(11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86 号 兰州兴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甘肃省工合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结算纠纷案·····	(11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89 号 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乡拱星墩村民委员会与兰州市第一建筑工 程公司、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第三人兰州市城关区房地管 理局雁滩供热站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12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94 号 迟有利与兰州华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125)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108 号
甘肃省广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兰州西部丝绸商贸城拖欠工
程款纠纷案…………… (127)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109 号
天水市永顺加油站与赵琪欠款纠纷案…………… (129)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116 号
马清雄与甘肃土地综合开发总公司借款纠纷案…………… (131)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118 号
甘肃省第六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兰州市城关区综合开发公
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135)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129 号
兰州万厦实业公司与甘肃省汽车工业总公司拆迁房屋返还纠纷
案…………… (139)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130 号
甘肃中林实业有限公司与兰州市七里河区花寨子乡西元村民委
员会房屋联建纠纷案…………… (142)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甘民终字第 57 号
许再扬、于景云与兰州国贸大厦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欠款
纠纷案…………… (145)
-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兰民终字第
102 号
邴涛与兰州自立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纠纷案…………… (149)

(二)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5 号
田志英诉杨时昌、薛玉莲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2)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58 号
郝彬彬、郝冈冈与甘肃省妇幼保健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154)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19 号
苗生军与李艺传、第三人温小萍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157)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96 号
高峰与刘莉损害赔偿案…………… (160)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终字第 93 号
庞安民诉屈北文及第三人张富仓房屋侵权纠纷案…………… (162)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民初字第 9 号
宜发公司诉甘肃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土地使用权侵权纠纷案…………… (164)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甘民终字第 08 号
陈淑芳诉徐晓虎、酒泉地区邮政局、嘉峪关市邮政局、酒泉市春
光信用社人身损害赔偿案…………… (168)

附:甘肃省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酒中法 民初字第 28 号	(17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甘民终字第 17 号 完育仁、甘新林、高连笃诉泾川县温泉经济开发区甘家沟小学、 泾川县温泉经济开发区教育工作办公室、泾川县人民政府人 身损害赔偿案	(17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甘民终字第 24 号 常玉宏诉杨凤花、李生忠、杜立波、任益民及第三人嘉峪关乡嘉 峪关村委会土地承包侵权纠纷案	(183)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兰法民终字第 28 号 兰州市红古区窑街镇上街村卫生所与何秀莲、钱运霞、钱运芳、 钱运玲、钱运琴侵权赔偿纠纷案	(186)
(三)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甘民终字第 171 号 张法土曼、李晓云与王尔则叶、苏克华、苏生华、苏斌华遗产继承 纠纷案	(189)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兰法民终字第 24 号 王玥妹、王静、赵淑香、王玉堂与孙力娟继承纠纷案	(193)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兰法民终字第 246 号 胡萍与李席业财产纠纷案	(197)
经 济	
(一)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甘法执字第 15 号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金城支行诉甘肃省转业军官实业总公司、 兰州军区八一印刷总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0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甘经再字第 09 号 甘肃地山律师事务所与甘肃省物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 合同返还代理费纠纷案	(20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甘经初字第 5 号 兰州恒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结算纠纷案	(20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经初字第 4 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诉珠海国亚物产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实物有借借贷合同纠纷案	(20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经初字第 12 号 兰州市商业银行与供销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11)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甘经初字第01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甘南藏族自治州峡村水电站借款合同纠纷案…………… (213)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甘经初字第3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甘肃省农垦工业公司、甘肃农垦宾馆借款合同纠纷案…………… (216)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甘经初字第05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甘肃省建四方企业发展公司、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20)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甘经初字第10号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与甘肃省生产资料服务总公司、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甘肃省物资协作资源开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24)

(二)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甘经初字第2号
兰州大学与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三人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存单纠纷案…………… (228)

三、行政类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甘行监字第29号
酒泉地区惠宝家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酒泉地区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上诉案…………… (231)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甘行终字第6号
倪钟晖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234)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甘行终字第15号
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十五里岗村民小组与环县人民政府土地确权上诉案…………… (236)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甘行监字第29号
靖远县平堡乡金园村村民委员会不服靖远县人民政府土地确权上诉案…………… (238)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甘行终字第37号
景泰县五佛乡泰和村一组与景泰县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权确权纠纷上诉案…………… (241)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甘行终字第11号
路世伟不服靖远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上诉案…………… (244)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甘行监字第23号
徐吉生与兰州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

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不服房屋拆迁裁决抗诉案·····	(24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甘行终字第 21 号	
甘肃假日娱乐有限公司与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人民政府限期拆	
迁上诉案·····	(25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甘行终字第 36 号	
陈正心与定西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安置纠纷上诉案·····	(254)

四、国家赔偿类

司法赔偿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1999)甘法委赔字第	
06 号	
孙建华诉兰州市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请求赔偿案·····	(25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000)甘法委赔字第	
07 号	
高卫国诉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错误逮捕请求赔偿案·····	(259)

一、刑事类

危害公共安全罪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1)甘刑终字第 86 号

柴根平交通肇事案

原公诉机关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谭国芹,女,1945年10月出生,汉族,安徽经济报社办公室主任兼财务主管。住安徽大学165楼203室,系被害人董继超妻子。

委托代理人王圣扬,安徽省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昊,男,汉族,27岁,安徽省肥东县人,深圳市发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系被害人张先贵、官笃云之子。

委托代理人王圣扬,安徽省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周良,男,33岁,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个体屠宰户,住玉门东站新三村119号。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洪松,男,22岁,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个体运输户,住玉门东镇农场。

被告人柴根平,男,1970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陕西省宝鸡市人,个体出租车司机,住嘉峪关市嘉峪关乡嘉峪关村2组4号。2000年8月31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取保候审。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茹翠玲,女,1970年1月4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酒泉市人,农民,住嘉峪关市嘉峪关村二组8栋23号。甘B-02046号肇事车车主,被告人柴根平妻子。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地址:嘉峪关市兴达街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总经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审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入柴根平犯交通肇事罪,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谭国芹、张昊、熊周良、罗洪松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2000年12月2日作出(2000)嘉刑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

事判决。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谭国芹、张昊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审查上诉理由,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2000年8月30日1时30分,被告人柴根平驾驶甘B-02046号“桑塔纳”出租车沿312国道自西向东行驶至兰新路口交汇处时,与玉门镇农场罗洪松驾驶的甘F-07713号“东岳”牌农用车迎面相撞,致使出租车内乘员董继超、官笃云、张先贵死亡。被告人柴根平未遵守让行规定,超速行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五条之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由于被告人柴根平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谭国芹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共计45927.50元;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昊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共计90465.60元;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周良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共计835.90元;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洪松造成车辆损失费7627元。

原审法院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有:1.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确认被告人柴根平负事故全部责任。2.尸检报告证实了被告人柴根平交通肇事致三人死亡的原因。3.证人熊周良、罗洪松、黄建军的证言及现场勘察笔录、照片与被告人柴根平的供述相互印证,共同证实了交通肇事的经过。4.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谭国芹、张昊、熊周良、罗洪松的经济损失有医疗费票据、交通费票据等证据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柴根平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三人死亡的特大交通事故,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但在事故发生后能主动报案,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被告人柴根平予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茹翠玲作为被告人柴根平的妻子,又系肇事车主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谭国芹、张昊所提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要求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为维护交通管理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柴根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谭国芹经济损失45927.50元,张昊经济损失90465.60元,熊周良经济损失835.90元,罗洪松经济损失7627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茹翠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不负赔偿责任。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谭国芹、张昊及其委托代理人王圣扬上诉提出,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应对民事赔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经审理查明,2000年8月30日1时30分,被告人柴根平驾驶甘B-02046号“桑塔纳”牌出租车沿312国道自西向东行驶至兰新路口交汇处时,未遵守让行规定,超速行驶,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洪松驾驶的甘F-07713号“东岳”牌农用车迎面相撞,致使甘B-02046号出租车内乘客董继超、官笃云、张先贵死亡。被告人柴根平驾驶的出租车,车主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茹翠玲,由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车行)代管,在收缴各种“行”费后,负责落户、办证、年检。甘B-02046号出租车持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的《营业执照》副本、《公路

运输营运证》对外营运。被告人柴根平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谭国芹造成经济损失45927.50元,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昊造成经济损失90465.60元,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周良造成经济损失835.90元,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洪松造成经济损失7627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确认被告人柴根平负事故全部责任;尸检报告证实了被告人柴根平交通肇事致三人死亡的原因;现场勘察笔录及照片证实了被告人柴根平交通肇事的时间、地点和肇事现场情况;证人熊周良、罗洪松、黄建军的证言证实了被告人柴根平交通肇事的事实和经过;被告人柴根平的有罪供述;医疗费、交通费票据证实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数额;《驾驶证》、《行驶证》和《结婚证》证实甘B-02046号肇事出租车驾驶员是被告人柴根平,车主是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茹翠玲,两人系夫妻关系;《公路运输营运证》证实甘B-02046号肇事出租车是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的营运出租车;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与茹翠玲签订的《客运车辆经营合同》及茹翠玲向其缴纳管理费的三张发票证实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是甘B-02046号出租车的代管单位;《营业执照》证实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是企业法人,主管出租车业务。

上诉人谭国芹、张昊及委托代理人王圣扬上诉提出,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应对民事赔偿承担连带责任。经查,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车行)为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主营出租车业务。车主茹翠玲为了营运,按照《嘉峪关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营到该车行由其代管。双方签订有《客运车辆经营合同》,茹翠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管理费用,车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道路运输营运证》,使甘B-02046号车具有了营运出租车的资格,能够以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的名义合法对外营运。因此,被告人柴根平驾驶的甘B-02045号出租车应属于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的客运出租车。经营合同虽然到期未续签,但双方至该车肇事时继续履行合同确立的权利义务,应视为合同仍然有效。合同约定,交通事故由出租车所有人承担。依据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车行不能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且该合同属于企业内部协议,依法只能对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对外不能对第三人有效,不能以此规避法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同时,国家之所以不允许出租车行业个人直接申办营运业务,不允许个人领取营业执照,就是因为该行业对承担民事责任的重大,并明确规定经营道路客运的单位要有一定的资金或资产作为事故赔偿的保证金,每车不少于三至五万元,以保证一旦发生责任事故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能力。此外,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也没有尽到管理职责没有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督促肇事车辆购买保险,以致发生事故车主无力赔偿,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据此,被告人柴根平持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的营运证驾驶甘B-02046号出租车对外营运期间,违章操作,致乘客三人无辜死亡,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巨大的精神痛苦和财产损失。车主茹翠玲,车行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综上,上诉人及委托人的上诉理由成立,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柴根平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三人死亡,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惩处;事故发生后,能主动投案自

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应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茹翠玲作为被告人柴根平的妻子,又系肇事车主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原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惟适用法律遗漏,判决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不负连带赔偿责任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法院(2000)嘉刑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一至六项,即:被告人柴根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谭国芹各种经济损失45927.50元,张昊各种经济损失90465.60元,罗洪松经济损失7627元,熊周良经济损失835.90元,于判决生效后一年内付清;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茹翠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撤销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法院(2000)嘉刑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七项,即: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不负赔偿责任。

三、判决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嘉峪关市区域物流中心对民事赔偿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黄振华
审 判 员 林国荣
代理审判员 张兆平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连成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1)甘刑终字第 97 号

李玉明交通肇事案

原公诉机关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玉明,男,1967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甘肃省金塔县人,个体司机,现住嘉峪关市人民街区43栋2号。1984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1992年11月27日因犯故意伤害(致死)罪被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1996年3月18日被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改判有期徒刑十年,1998年3月28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00年9月15日被拘留,同年9月28日被逮捕,现取保候审。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丽颖,女,汉族,1986年2月5日出生,山西省和顺县人,酒钢四中学生,住嘉峪关市雍平街区112栋7号。

法定代理人陈萍,女,汉族,1964年9月28日出生,四川省永川县人,酒钢烧结厂退休工人,住嘉峪关市雍平街区112栋7号。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任惠芬,女,汉族,1934年4月11日出生,甘肃省酒泉市人,无业,住嘉峪关市友谊街区40号楼3口3号。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吴宝真,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市长。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李玉春,男,汉族,1962年2月6日出生,甘肃省金塔县人,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司机,现住嘉峪关市文化街区100栋4号。

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审理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李玉明犯交通肇事罪,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任惠芬、王丽颖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2001年1月20日作出(2000)嘉刑初字第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审被告李玉明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任惠芬、王丽颖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00年9月3日18时10分,被告人李玉明驾驶甘B-00011号(带挂甘B-00036号)东风大货车沿嘉峪关市胜利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建设西路路口左拐弯时,与沿建设西路由东向南左拐弯的王学智驾驶的甘B-02545号二轮摩托车相撞,致王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被告人李玉明驾驶制动不良车辆,违章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负事故的主要责